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游宗雄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子儀律師
　　黃有咸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廖鳳蘭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臻律師
　　陳若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因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後均不獲兌現。伊迭予催索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「金額欄」所示各金額，及按各附表編號1至4之自利息起算日止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爭執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，然伊否認有收受原告交付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借款(下稱系爭借款)，原告自應就有實際交付系爭借款與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

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474條所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且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查系爭支票係被告所簽發，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且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。原告持系爭支票於屆期提示付款，惟未獲兌現等情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(見卷第5至12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。然原告請求被告負票據責任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已交付系爭借款與被告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就此，原告固聲請傳喚證人游雅青到庭作證，惟依游雅青於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：系爭支票係由被告簽給我父親(按：即原告)的，但簽的時候我並不在場，我不記得是否看過被告在113年6月15

日、113年6月19日、113年7月13日、113年7月21日(按：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發票日)跟我父親借錢；曾經看過原告交錢給被告，被告經常往原告家跑，就是借10、20萬元不等，雙方往來十幾年，原告大概借被告五百多萬等語(見卷第53至55頁)。由上可知，游雅青雖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有看過原告交付款項給被告，然其既自承並未親身見聞系爭支票之簽發過程，對於原告是否確於簽發當日交付同額借款與被告乙節亦不清楚，其證言尚不足以證明借款交付之事實。是依游雅青之證述內容，至多僅足認兩造間過去確有頻繁之金錢借貸往來，惟原告是否確有如數交付系爭借款，抑或僅實際交付部分金額，均屬不明。又依上開證述，系爭借款既係以現金方式交付，衡諸常情，原告應有相應之資金來源或提領現金等金流資料可資佐證，然其迄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實其說，本院自難僅憑游雅青之證述及系爭支票確由被告簽發等情，即推認原告確有交付系爭借款。從而，被告以其未收受借款，兩造間之票據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關係並不存在，據以對原告行使票據原因關係抗辯，即屬有理。

㈢綜上，本件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上開主張即均不可採。又原告就其主張所提事證除未能充分證明外，亦難認已為相當證明，於被告已為明確否認下，尚難認原告聲請傳喚被告到庭接受當事人訊問，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故本院認不應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「金額欄」所示各金額，及按各附表編號1至4之自利息起算日止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金額	發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6月15日	游廖鳳蘭	105萬元	UA0000000	113年6月17日
2	113年6月19日	游廖鳳蘭	35萬元	UA0000000	113年6月19日
3	113年7月13日	游廖鳳蘭	35萬元	UA0000000	113年7月15日
4	113年7月21日	游廖鳳蘭	25萬元	UA0000000	113年7月22日